

##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将原章程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三条中：“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设副总经理五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”

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